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"2021年度绿色工厂"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 年 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》(工信厅节函(2022)7号,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西善渊") 被认定为国家级"2021年度绿色工厂"。

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绿色制造名单评选,为贯彻落实《"十四五"工业绿 色发展规划》,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领,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。本次公布 的 2021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中,绿色工厂 662 家、绿色设计产品 989 种、绿色工 业园区 52 家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07 家。

江西善渊本次获评为"2021 年度绿色工厂"是对公司秉承绿色发展理念,以 科研创新为支撑,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充分肯定与鼓励。公司通过开展绿色工厂 创建活动,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日常生产全过程,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能源、 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将以本次入选为契机,继续深入落实绿色和可 持续发展理念,不断推进绿色工厂管理体系建设、完善绿色工厂管理制度,持续 加大创新投入,在绿色制造领域贡献自身绵薄之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